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董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匿名檢舉者應提供內容具體明確之相關資訊，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董事或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於行為前提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